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2)主要出售事項：**
一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押記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將透過(i)本金總額為75,985,677.28港元的承兌票據；及(ii)本公司向賣方(或彼等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1,117,742股代價股份償付。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承兌票據須於完成後分十(10)期每年等額償還約7,600,000港元，最後一期於完成後第十年到期。本公司擬於完成後主要透過目標公司將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為償付承兌票據提供資金。如有需要，本公司或會考慮其他資金來源以償付承兌票據，包括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債務融資及／或股本集資。董事會將於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不同融資方案的可行性及成本後不時釐定實際資金來源。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5%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潛在出售事項

為抵押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債務，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促使押記人 (即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賣方 (作為承押人) 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押記契據。根據股份押記契據，押記人須以第一順位固定押記及浮動押記方式向賣方押記其於押記股份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為支付或解除抵押責任的持續抵押。

押記股份指押記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廣州信豐 (押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該等物業及相關土地使用權。

倘股份押記可強制執行，賣方可行使其出售權力出售押記股份，以收回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彼等的任何未償還款項。強制執行股份押記 (倘落實) 將構成本公司出售押記公司。倘進行潛在出售事項，本公司將不再於押記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在此情況下，押記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押記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潛在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潛在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文件、建議交易、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本公告日期，Marvion（為Bonanz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652,0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李博士（為其中一名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Bonanza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3%。據此，Marvion為李博士的聯繫人。鑒於李博士於建議交易的權益，Marvion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交易文件、建議交易、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交易文件、建議交易、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ii)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文件、建議交易、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文件、建議交易、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v)押記公司的股權及物業估值報告；(v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由於建議交易須待交易文件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故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將透過(i)本金總額為75,985,677.28港元的承兌票據；及(ii)本公司向賣方(或彼等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1,117,742股代價股份償付。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買方 : Beauty Intentions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 : (i) 萬維數碼集團有限公司；
(ii) 阿卡拉有限公司；
(iii) Wealth Axis Limited；
(iv) Ho Tak Wing先生；
(v) Li Yat Ho先生；
(vi) Wong Alvin Chun Ho先生；
(vii) Chan Pui Lei女士；
(viii) Chan Yat Man Ava女士；及
(ix) Wong Ka Lai Kirsty女士

(3)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Marvion（為Bonanz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萬維數碼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博士擁有53%權益）於2,652,0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買賣協議外，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與李博士之間並無附屬協議、安排或諒解。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向賣方作出的查詢，於本公告日期，除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外，各賣方彼此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本公司透過李博士的引介而結識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黃景兆先生」）於香港電腦商會舉辦的香港電腦通訊節（「香港電腦通訊節」）結識李博士。李博士及其團隊於香港電腦通訊節設立一個攤位，以推廣Web 5.0應用科技及元宇宙。黃景兆先生主動接近李博士並介紹自己及本集團。黃景兆先生及李博士就資訊科技行業的未來發展交流見解，並探索潛在合作機會。其後，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黃景兆先生及李博士參觀彼此的辦公室，並會面數次以了解彼此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科技。經過充分討論後，黃景兆先生及李博士認為，將李博士的裸眼3D技術與本集團的人工智能技術結合，將為雙方創造協同效應，包括(i)縮短2D圖像／視頻轉換為3D圖像／視頻所需的時間；(ii)更高解像度的3D圖像／視頻；及(iii)擴大用戶可享有的服務範圍。黃景兆先生及李博士眼見結合裸眼3D技術及本集團自主開發的人工智能所帶來的未來增長及商機，便於二零二三年前開始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李博士作為亞洲裸眼3D技術的先驅及長期倡導者，於過去十年在這方面付出大量努力及投資，認為與本集團合作為提升其裸眼3D專利表現的潛在機會，因此對合作前景感到欣喜。

同樣，董事對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合作前景感到欣喜，並考慮到(i)將目標公司的裸眼3D技術整合至本集團現有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將會提升本集團所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質素及效率；(ii)目標公司目前擁有裸眼3D專利為李博士的心血結晶，彼為其開發貢獻大量努力及資源；(iii)李博士為香港著名地產集團的家族成員，並為亞洲3D技術領域的知名公眾人物，獲多個機構及協會認可；(iv)目標公司能夠於開展裸眼3D服務業務後不久獲得三名主要客戶的長期服務委聘；及(v)目標公司的主要客戶(包括Marvel Digital AI Limited、Coinllectibles Limited及Marvion Private Limited)的規模及主要業務可證明其向目標公司採購裸眼3D服務之商業需求。有關該等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主要客戶的背景及彼等對目標公司所提供服務的應用」一段。

儘管(a)李博士持有Coinllectibles Limited及Marvion Private Limited各自之股份，及(b)Marvel Digital AI Limited、Coinllectibles Limited及Marvion Private Limited各自己獲李博士介紹予目標公司，惟董事考慮到下列情況，相信目標公司之主要客戶對其服務具有真實需求：

(I) 主要客戶之規模及背景以及其建議應用目標公司所提供之服務

- (a) Marvel Digital AI Limited主要從事開發人工智能、電腦學習及資訊管理系統。Marvel Digital AI Limited主要應用從目標公司採購的服務，用於：(i)為馬來西亞一間科技學院編製以3D模型形式提供的線上及離線工程培訓課程；以及(ii)協助業主參與區塊鏈網絡開發元宇宙房地產的3D模型；
- (b) Coinllectibles Limited主要從事透過其網上平台銷售藝術及收藏品。Coinllectibles Limited主要委聘目標公司進行實物3D建模，及將美術畫、工藝品及藝術品之數碼圖像由2D轉換為3D；及
- (c) Marvion Private Limited為Bonanza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場外交易買賣(股票代號：PINK: BONZ)，主要從事生活時尚、媒體及娛樂創作及分銷以及科技業務。Marvion Private Limited主要委聘目標公司將香港經典電影轉為3D格式。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主要客戶的背景及彼等對目標公司所提供服務的應用」一段。

(II) 長期服務協議條款

長期服務協議為由目標公司及各自之客戶以彼等各自之身份訂立。各方遵守長期服務協議的責任並非或然或取決於(a)李博士於Coinllectibles Limited或Marvion Private Limited各自之股權權益；或(b)李博士作為本公司顧問之職位。倘(a)李博士不再持有Coinllectibles Limited或Marvion Private Limited之任何股權權益；或(b)李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顧問，該等長期服務協議對Coinllectibles Limited及Marvion Private Limited仍然有效，因此，Coinllectibles Limited及Marvion Private Limited須繼續履行其在服務協議項下的合約義務。

將予收購的資產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 股東名稱／姓名 | 持股百分比 |
|----------------------|-------------|
| 萬維數碼集團有限公司 | 30% |
| 阿卡拉有限公司 | 20% |
| Wealth Axis Limited | 20% |
| Ho Tak Wing先生 | 5% |
| Li Yat Ho先生 | 5% |
| Wong Alvin Chun Ho先生 | 5% |
| Chan Pui Lei女士 | 5% |
| Chan Yat Man Ava女士 | 5% |
| Wong Ka Lai Kirsty女士 | 5% |
| 總計 | 100% |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將予出售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買賣協議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可根據本公告下文「溢利保證」一段作出任何調整)，其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75,985,677.28港元的款項須透過買方交付或促使交付十(10)期應付承兌票據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的方式償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承兌票據」一段；及
- (ii) 餘下代價將由本公司分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1,117,742股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基準

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初步磋商階段，訂約方預期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為180,000,000港元，參考銷售股份估值釐定，而銷售股份指估值師根據收入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估值為190,000,000港元。

經進一步磋商後，各方同意將代價金額由180,000,000港元大幅削減至100,000,000港元。就此而言，賣方願意接受如此大幅折扣，原因為身為其中一名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博士急切希望其心血結晶(即裸眼3D專利)能透過融入本集團之業務而接觸到更大範圍之使用者，因而提升公眾對此類技術及其應用之認識。李博士亦相信，彼與本集團的合作將呼應香港政府支援香港科技企業發展的措施。

代價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i)目標公司之現有客戶基礎及其與三個主要客戶訂立之持續長期服務協議；(ii)目標公司的業務概覽及前景；(iii)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將目標公司的技術能力(尤其是在裸眼三維(3D)技術領域)整合至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iv)本公司對裸眼3D技術潛在業務發展的評估；及(v)估值師根據收入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估值為190,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之長期服務協議

目標公司已與其主要客戶訂立以下長期服務協議：

| | Marvel Digital AI Limited | Coinllectibles Limited | Marvion Private Limited |
|----------------------|--|---|---|
| 主要客戶背景 | 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主要客戶的背景及彼等對目標公司所提供服務的應用」一段。 | | |
| 主要客戶網站 | https://www.ai.marveldigital.com/ | https://www.coinllectibles.art/ | https://www.marvion.media/ |
| 服務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
| 期限 ^(附註1) | 10年 | 10年 | 10年 |
| 服務費 ^(附註2) | 每月630,208.33港元 | 每月630,208.33港元 | 每月3,781,250.00港元 |
| 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 | (a) 人工智能輔助處理、生成及增強3D視頻； (b) 以客戶為中心的3D內容營銷； (c) 先進光學設計工具；及 (d) 2D轉3D視頻雲的自動轉化。 | | |
| 客戶提早終止的後果 | 倘客戶違反服務協議或構成服務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而目標公司須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則客戶須向目標公司支付提早終止費，金額相當於餘下服務年期或任何續期（如適用）應付餘下每月服務費的20%。 | | |

附註：

- (1) 各項長期服務協議原本為期五(5)年，在雙方同意下可選擇續約五(5)年。考慮到(i)長期服務協議生效後目標公司提供優質裸眼3D技術服務之令人滿意表現；(ii)目標公司所提供服務之價格競爭力及於經過進一步磋商後按優惠價格鎖定每月服務費的好處，各客戶已同意透過與目標公司訂立補充服務協議行使根據長期服務協議提早續約之選擇權。根據目標公司與各主要客戶訂立之補充服務協議，與各主要客戶訂立之長期服務協議之服務期限由五(5)年延長至十(10)年。

- (2) 根據目標公司與各主要客戶訂立之原有長期服務協議，如上所述，目標公司根據各自長期服務協議向其主要客戶收取的固定每月服務費（「**固定每月服務費**」），乃根據服務型別、指示性單位費率及各類所需服務之估計數量釐定。其後，目標公司與各主要客戶討論目標公司交付的實際服務數量將大幅超過固定每月服務費項下擬進行工程量的可能性，以及在服務協議年期內經常或大幅超出成本的情況下對目標公司提供服務可能產生的影響。

目標公司與各自主要客戶經協商後簽訂長期服務協議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倘以指示性單位費率與目標公司所交付之實際服務量相乘計算之每月服務費超過固定每月服務費10%以上，則目標公司及相關客戶須就按相關長期服務協議所載之指示性單位費率計算該月額外費用進行獨立磋商釐定，並不得提供任何折讓。

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根據各長期服務協議向其主要客戶收取的固定每月服務費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中已考慮：

- (i) 每月服務費乃根據各類所需服務的**服務類型**、**單位費率**及**估計數量**釐定，並與客戶商定；
- (ii) 目標公司作為一家新成立公司，致力建立其客戶基礎、建立其市場佔有率及於提供裸眼3D技術服務方面之往績記錄。具體而言，目標公司認為，其在為資訊科技行業的大型知名公司（如Marvel Digital AI Limited、Coinllectibles Limited及Marvion Private Limited）提供裸眼3D技術服務的能力將獲得其他潛在客戶的高度認可，從而促進其建立在裸眼3D技術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長期服務協議下之固定每月服務費可保障目標公司之穩定及長期服務收入，而固定每月服務費一般獲客戶接受，因為其可將服務協議期內**應收服務費**之任何不可預見及大幅增加之風險降至最低，從而促進客戶的預算及財務規劃；
- (iii) 固定每月服務費簡化報價及發出賬單流程，從而降低雙方的行政成本及提高效率。透過收取固定每月服務費，目標公司及其客戶均可節省(a)就各採購訂單協定單獨報價；及(b)編製及批准不同金額的票據或付款（如適用）的時間及行政成本；

- (iv) 客戶更可能與提供可預測成本及增值利益的服務供應商合作。透過提供固定的每月服務費，目標公司可減少客戶營業額、提高客戶留存率、忠誠度及長期承諾，從而帶來更穩定的客戶基礎；
- (v) 目標公司為每個客戶定制一個網上平台，以發佈其交付物件。目標公司收取固定期限之固定每月服務費，藉此確保為每個客戶量身訂造之網上平台維護成本能得到足夠保障；
- (vi) 目標公司向每名主要客戶收取的服務費中已計入折扣，進一步提高目標公司向現有市場參與者提供裸眼3D服務的價格競爭力；
- (vii) 目標公司根據長期服務協議提供裸眼3D技術相關服務將產生的估計經營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採購雲平台服務、員工成本、租金費用、專利續費以及研究及設計開支（統稱「**經營開支**」）。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經營開支將按年適度增加。鑒於目標公司於釐定每月固定服務費時已計及經營開支的預測增加，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不大可能於各長期服務協議的服務期內產生虧損；
- (viii) 賣方已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保證（「**溢利保證**」），於保證期間內各財政年度之實際年度溢利，於未來十(10)個財政年度將不少於每年35,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於作出溢利保證時，賣方必須有信心目標公司能夠於長期服務協議的餘下服務期間內維持其盈利能力；
- (ix)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3D技術服務供應商長期收取固定每月服務費以維持與客戶的穩定及長期業務關係並不罕見；及
- (x) 於建立裸眼3D技術的市場地位及取得穩定的客戶基礎後，目標公司將審閱其定價政策，並可能根據（其中包括）所涉及的服務範圍、各類服務的估計數量及我們當時可用的服務能力等因素，按個別情況調整向潛在客戶收取的服務費。

主要客戶的背景及彼等對目標公司所提供服務的應用

(A) Marvel Digital AI Limited (「MDAI」)

MDAI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人工智能、電腦學習及資訊管理系統。MDAI由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Ma Chi Hung先生(附註)最終全資擁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MDAI資本化員工成本、研發成本及專利成本約13,000,000港元。MDAI過去更專注於研發工作，但過去幾年隨著加密及區塊鏈行業的蓬勃發展，MDAI已逐步開始將其部分技術商業化。

MDAI主要客戶包括：

- (i) 一間設於馬來西亞的科技學院，由人力資源部授予許可，由教育部任命，向離校學生提供工程技能課程。MDAI受該技術學院委聘，主要協助編製以3D模型的形式線上及離線工程培訓課程；
- (ii) 旨在透過現實世界資產虛擬化，將傳統產業及實體資產納入區塊鏈的區塊鏈網絡。透過把房地產的所有權標籤化，投資者可以直接從平台上購買NFT，以要求某特定房地產的所有權。區塊鏈網絡是由業主在現實中的房地產開發的元宇宙數碼孿生；MDAI主要參與區塊鏈網絡的開發，主要幫助開發元宇宙房地產的3D模型。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MDAI與香港大學統計及精算學系成立和合資公司，以推出首個人工智能元宇宙校園HKU CampusLand。MDAI一直與香港大學緊密合作，在HKU CampusLand內開發能夠進行語音識別、文本分析、人臉表達識別等的數碼人類角色。於二零二三年初，MDAI與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合作，研發人工智能、數據科學、元宇宙及區塊鏈技術。

隨著NFT及元宇宙於過去兩年蓬勃發展，MDAI收到現有及潛在客戶多項查詢，均是有關其提供人工智能技術的能力以及將2D圖像／視頻轉換為3D圖像／視頻的能力。MDAI計劃透過提供人工智能3D轉換技術擴大其服務組合，並正在物色能夠提供必要技術或服務的合作夥伴或賣方。

附註： Ma Chi Hung先生為MDAI的首席執行官，負責制定及推廣MDAI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技術領域的戰略規劃，以及領導MDAI及其合作夥伴執行各種創新研發及行業特定項目。Ma先生於技術研究、算法、芯片及系統架構設計方面擁有20年經驗。他曾發表近30篇SCI研究論文，並持有多項註冊專利。

Ma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助理教授、計算生物學家、首席科學家及顧問等。此外，他曾為多份國際科學期刊的委員會成員、香港電腦學會(HKCS)的委員會成員、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HKCAAVQ)的資訊科技專家、美國電氣與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的會員、美國計算機協會(ACM)的會員、英國計算機協會(BCS)的會員及BCS的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CITP)。

根據本公司作出的查詢，Ma博士除作為李博士的社交朋友外，其與李博士並無其他關係。

(B) *Coinllectibles Limited* (「*Coinllectibles*」)

Coinllectibles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其網上平台銷售藝術及收藏品。Coinllectibles由李博士、Yau Chi Nap先生及So Han Meng Julian先生分別最終擁有75%、20%及5%權益。除上文所披露李博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外，Coinllectibles各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Coinllectibles致力開發及實施區塊鏈數碼所有權代幣(「DOT」)技術。DOT是由Coinllectibles開發的專有DOT格式，提供數碼資產所有權的權利及所有權的黃金標準權利，以智能合約及儲存於區塊鏈且與實體資產相連的法律文件為牢固基礎。Coinllectibles的年度營業額超過110,000,000港元。

憑藉3D轉換技術，Coinllectibles可將普通2D圖像／視頻轉換為引人入勝的3D展示，徹底改變客戶對產品的感知及互動方式。3D轉製技術為客戶提供身臨其境的觀賞體驗，讓彼等可從不同角度探索藝術品及收藏品，欣賞各藝術品或收藏品的繁複細節、質感及深度。這種互動與寫實水平產生了一種超越傳統2D圖像的相連及參與意識。客戶可以細看畫筆，觀察精密細節，真正掌握藝術品或收藏品的尺寸，更全面了解產品的美感魅力。當客戶能徹底評估及欣賞產品時，更有可能作出知情採購決定。3D令人身臨其境，加強客戶對藝術品或收藏品質量及真偽的信心，從而提升整體網上購物體驗及提升客戶滿意度。

3D轉換技術的應用亦有助Coinllectibles舉辦虛擬展覽及設立虛擬畫廊，讓客戶能夠虛擬瀏覽大量藝術品和收藏品，模擬在實體畫廊中走動的體驗。虛擬展覽及畫廊不僅方便客戶，參觀容易，亦擴大Coinllectibles的覆蓋範圍，超越地理界限。世界各地的藝術愛好者可以不受距離所限，探索及欣賞精心挑選的產品。因此，虛擬展覽及畫廊可加強Coinllectibles的網上知名度及全球曝光率，擴大潛在受眾及客戶基礎，並提升其銷售表現。

由於目標公司與Coinllectibles合作，目標公司已經完成並已交付大約1,200套數碼圖像及150套實物3D建模。交付物件主要包括藝術畫、工藝品及藝術品的轉換影像。

(C) *Marvion Private Limited* (「*Marvion Private*」)

*Marvion Private*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Marvion*之直接控股公司及*Bonanza*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場外交易買賣（股票代號：PINK: BONZ），主要從事生活時尚、媒體及娛樂創作及分銷以及科技業務。根據*Bonanza*的最新年報，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1,500,000美元。

*Marvion Private*憑藉3D轉換技術將2D圖像／視頻轉換為引人入勝的3D展示，協助客戶在web3領域內解鎖營銷策略的新可能性，從而提升其數碼影響力，並在web3計劃中取得顯著成果。

*Marvion Private*憑藉3D轉換技術的應用，賦予其媒體及娛樂行業的客戶能力，以加強社區參與，並在web3領域開展具影響力的營銷活動。*Marvion Private*客戶的用戶可以從不同角度探索已轉化的3D圖像，並與之互動，從而為用戶創造身臨其境的互動經歷及更引人入勝的動態體驗。3D展示讓人身臨其境，具有互動性質，令*Marvion Private*的客戶與其用戶能夠建立更緊密的聯繫，從而提升品牌忠誠度及積極參與。

透過將3D展示融入媒體及娛樂內容，*Marvion Private*的客戶可有效吸引觀眾。該等視覺效果及互動3D圖像可用於各種數碼渠道，如社交媒體平台、網站及虛擬現實體驗。在營銷活動中使用3D圖像可提高品牌知名度、鼓勵用戶互動，並讓公司在競爭激烈的web3環境中脫穎而出。

實施3D轉換技術亦為Marvion Private的客戶提供參與虛擬現實(VR)及擴增實境(AR)的機會。經改造的3D圖像可融入VR環境，讓用戶身臨虛擬世界。此舉提供的獨一無二的參與度及互動性，使Marvion Private的客戶能夠舉辦虛擬活動、放映或提供互動體驗。

此外，3D轉換技術的使用符合web3空間不斷發展的趨勢及預期。將3D元素融入數碼內容，體現Marvion Private作業界領袖高瞻遠矚，決心創新，能夠鞏固其業內聲譽，吸引精通科技的受眾，表露其接納新興技術的意願。

Marvion Private為其客戶提供個人化的DOT解決方案服務。例如，資產所有者可將DOT解決方案應用於多種資產類別，包括房地產、藝術及商品，以建立作為此類資產基礎的獨特數碼令牌。該等數碼代幣可透過Marvion Private的數碼平台儲存及交易。目前，Marvion Private亦正與電影知識產權公司合作，將香港多部經典電影轉為3D格式。預期該等電影知識產權公司將於不同網上串流平台發行該等已轉換電影。

下表載列(i)目標公司向(a) Marvel Digital AI Limited；(b) Coinllectibles Limited；及(c) Marvion Private Limited各自提供的服務詳情，僅供說明用途；及(i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各自長期服務協議所產生的總收益：

| | Marvel Digital AI Limited | Coinllectibles Limited | Marvion Private Limited |
|---------|---|---|--|
| 所提供服務類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D靜態圖像轉換為3D - 實物3D建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D靜態圖像轉換為3D - 實物3D建模 - 短視頻轉換為3D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換四(4)部2D電影為3D |
| 總收益 | 1,260,416.66港元 | 1,260,416.66港元 | 7,562,500港元 |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向賣方作出的查詢，(i)Marvel Digital AI Limited、Coinllectibles Limited及Marvion Private Limited各自由李博士透過其於科技領域的個人網絡介紹予目標公司；及(ii)除李博士於Coinllectibles Limited及Marvion Private Limited的共同股權外，Marvel Digital AI Limited、Coinllectibles Limited及Marvion Private Limited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諒解備忘錄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亦已與若干潛在客戶訂立以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 | Smart Citi Teknologi, Technology OPC (「SCT」) | MEMBERSHIP8 Limited (「Membership8」) | Yet Venture Tech Sdn. Bhd. (「YVT」) |
|--------------------------|---|---|--|
| 潛在客戶 背景資料 | <p>SCT為一間以菲律賓為基地的科技公司，專門從事科技發展及糅合科技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SCT與政府機構合作，提供全面服務，促進智慧、可持續及包容城市的發展。</p> <p>根據向SCT作出的查詢，其擁有超過10名僱員，年度營業額介乎5,000,000美元至10,000,000美元。</p> | <p>Membership8為一間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智慧城市概念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將先進技術及軟件解決方案融入傳統業務，如人工智能、區塊鏈技術、數碼所有權代幣技術及各種網絡3+5服務的綜合使用。</p> <p>根據向Membership8作出的查詢，其擁有超過15名僱員，年度營業額介乎6,000,000美元至9,000,000美元。</p> | <p>YVT為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專門於馬來西亞提供資訊科技諮詢、網絡、資訊科技支援外判、搬遷、數據處理及備份、雲端服務等。</p> <p>根據向YVT作出的查詢，其擁有超過20名僱員，年度營業額介乎6,000,000美元至8,000,000美元。</p> |
| 預計年期 | 2至3年 | 2至3年 | 2至3年 |
| 年度服務費 建議範圍 | 4,000,000港元至 10,000,000港元 | 6,000,000港元至 9,000,000港元 | 5,000,000港元至 10,000,000港元 |
| | 服務類型 | 說明 | |
| 有待目標公司 所提供的服務 | 人工智能輔助處理、生成、增強3D視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人工智能識別及預測連續視頻框架中出現變化的部分，從而加快2D和3D視頻處理的計算過程； - 在生成結合3D圖像及／或視頻時，採用人工智能改善遮擋填充(填充以虛擬視角觀看的缺失圖像數據的過程)結果；及 - 採用人工智能分析2D和3D視頻內容的特性，優化視頻增強參數 | |

| 服務類型 | 說明 |
|---------------|---|
| 以客戶為中心的3D內容營銷 | - 採用人工智能分析市場數據和銷售數據，預測客戶行為，確定營銷方式，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3D內容營銷活動 |
| 先進光學設計工具 | - 採用人工智能分析光源的特性及優化特定應用的光學部件／系統的設計 |
| 2D轉3D視頻雲的自動轉化 | - 採用人工智能進行目標細分及深度估算，產生更準確的結果及更優質的3D視頻 |

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委聘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收入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市值進行估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估值」一節。

於評估建議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會已履行以下各項：

- (i) 取得及審閱估值報告，並審查估值師於估值中應用及／或考慮的基準、方法、假設及預測行業趨勢。為評估估值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會及財務顧問已與估值師會面，並審閱其於目標公司估值中採納的輸入數據(如年度收益、成本及開支)、估值基準、估值方法、主要假設、選擇可資比較公司以及計算貼現現金流量以得出目標公司的市值；
- (ii) 取得及審閱目標公司擁有的各項專利的證書，包括審查專利描述、提交日期、到期日、註冊地點等。目標公司擬於到期時重續專利，而賣方將於買賣協議中作出保證，以使專利續期不會有任何障礙。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中，假設專利將於屆滿後成功續期，因此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的營運，而於預測期間的預計專利續費已於估值中考慮。於預測期間的預計專利續費估計合共約為900,000港元。成功續期後，專利通常可續期不少於其原有期限。例如，一旦續期，原有效期為20年的專利通常可再享有20年的註冊期；

- (iii) 取得及審閱目標公司的現有客戶群及與其主要客戶訂立的長期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具體而言，董事會已審查各類服務的服務範圍以及單價及估計所需數量，以了解長期服務協議項下每月服務費的釐定，當中考慮到各主要客戶的具體背景及業務模式。根據服務協議，董事會了解到，預期目標公司於服務協議年期內每年將產生至少60,000,000港元的服務收入；
- (iv) 取得及審閱有關目標公司主要客戶（即Marvel Digital AI Limited、Coinllectibles Limited及Marvion Private Limited）的公開可得資料，如公司網站、年報、新聞及文章（如適用）。就此而言，董事會明白：
- Marvel Digital AI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人工智能技術。隨著NFTs及元宇宙於過去兩年的蓬勃發展趨勢，MDAI收到其現有及潛在客戶有關其提供人工智能技術（將2D圖像／視頻轉換為3D圖像／視頻）能力的多項查詢。Marvel Digital AI Limited計劃透過提供人工智能3D轉換技術擴大其服務組合，並正在物色可提供必要技術或服務的合作夥伴或供應商；
 - Coinllectibles Limited主要透過其網上平台從事銷售藝術及收藏品。Coinllectibles Limited主要應用目標公司提供的裸眼3D服務，將2D圖像／視頻轉化為3D圖像／視頻，以(a)為客戶提供沉浸式觀賞體驗，讓客戶從不同角度探索藝術品及收藏品，讓客戶欣賞每件藝術品或收藏品的複雜細節、質感及深度，從而令客戶對藝術品或收藏品的質量及真偽建立信心及信任，提高客戶的整體網上購物體驗及提高其滿意度；及(b)舉辦虛擬展覽及畫廊，讓客戶可透過各式各樣的藝術及收藏品進行虛擬導航，模擬透過實體畫廊行走的體驗；及
 - Marvion Private Limited主要應用目標公司提供的裸眼3D服務，將2D圖像／視頻轉化為3D圖像／視頻，以協助客戶在web3空間內釋放營銷策略的新可能性。在營銷活動中使用3D圖像可提高品牌知名度、鼓勵用戶互動，並讓公司在競爭激烈的web3環境中脫穎而出。

考慮到目標公司提供的裸眼3D服務有利於Marvel Digital AI Limited、Coinlectibles Limited及Marvion Private Limited各自的業務，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的各主要客戶對目標公司提供的裸眼3D服務有真正需求。

- (v) 取得並審閱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市場研究結果，內容有關可資比較市場參與者就提供自動將2D圖像／視頻轉換為3D圖像／視頻而提供的市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市場研究結果，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就長期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提供的單價與其他公司於裸眼3D技術提供的市場價格一致；
- (vi) 取得及審閱目標公司就未來十(10)個財政年度編製的溢利預測明細。於編製溢利預測時，目標公司主要考慮到目標公司根據長期服務協議將產生的年度收益以及目標公司每年就提供裸眼3D技術相關服務將產生的估計經營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採購雲平台服務、員工成本、租金費用、專利續費以及研究及設計開支。就此而言，本公司已與其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目標公司編製的溢利預測的可靠性及合理性進行討論。儘管本集團目前擬無限期經營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經考慮目標公司已與其主要客戶訂立為期十(10)年的長期服務協議；
- (vii) 取得及審閱(i)李博士(其承諾擔任本公司顧問，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五(5)年)；及(ii)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即Chan Chang Yuen博士及Wong Nga Yin Polin女士，彼等承諾自完成日期起三(3)年期間繼續於目標公司任職，惟須就彼等任職支付屬公平合理之薪酬)的資歷，包括教育背景、資格、工作經驗及主要研究領域。在李博士的指導以及Chan博士及Wong女士的領導下，並憑藉彼等在提供裸眼3D技術相關服務方面的行業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目標公司於可見將來將面臨更多商機並實現進一步擴大其業務規模；

- (viii) 考慮到賣方將就目標公司於未來十(10)個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向買方作出溢利保證。尤其是，李博士(為其中一名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3D技術及82吋裸眼3D高清顯示器開發的先驅中擁有逾15年經驗。於過去十年，李博士在3D技術領域投資了數以億計港元。此外，李博士及其家族於全球擁有價值數十億港元的投資組合。鑒於李博士對3D技術前景的見解以及於科學技術及投資領域的豐富經驗，李博士透過其控股公司願意以買方為受益人提供溢利保證，充分展示其對目標公司未來發展以及裸眼3D技術行業預期增長的信心及樂觀態度；及
- (ix) 審閱目標公司所進行主要業務的性質及未來前景。於3D廣告(如3D數碼廣告牌以及非同質化代幣(「NFT」)及收藏品)在全球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的推動下，當中涉及應用裸眼3D技術，董事會認為，對目標公司提供的裸眼3D技術相關服務的需求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增加。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

賣方共同及個別地向買方保證(「**溢利保證**」)，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的實際年度溢利將不少於每年35,000,000港元(「**保證年度溢利**」)。於釐定保證年度溢利時，賣方及買方主要考慮以下各項：

- (i) 目標公司於保證期間將產生的預期收益乃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與其主要客戶訂立的長期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根據該等長期服務協議，預期目標公司於服務協議年期內每年將產生超過60,000,000港元的服務收入；及
- (ii) 目標公司於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就提供裸眼3D技術相關服務將產生的估計經營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採購雲平台服務、員工成本、租金費用、專利續費以及研究及設計開支。

基於上述分析，董事會認為保證年度溢利在很大程度上與目標公司根據目標公司參考其現有服務協議以及估計經營成本及開支編製的溢利預測將產生的預期年度溢利相符。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保證年度溢利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實際年度溢利低於保證期間任何財政年度的保證年度溢利（「**差額**」），則差額將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相應財政年度的分期款項的方式扣除。

賣方及買方同意，實際年度溢利應按年計算，且於釐定溢利保證是否達成時，不應就保證期間不同財政年度的實際年度溢利進行合併計算。

賣方及買方同意，倘於保證期間任何財政年度的差額（如適用）相等於或高於相應財政年度的分期款項，則自買方應付賣方的金額中，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的方式扣除的最高金額將以相應財政年度的分期款項（「**抵銷上限**」）為限，而賣方毋須向買方支付任何進一步賠償。

倘上文所披露的溢利保證未獲達成，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6B條項下的披露責任。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抵銷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較長付款期，其允許買方於向賣方作出付款前評估是否已達致溢利保證：根據買賣協議，部分代價75,985,677.28港元須由買方透過承兌票據方式向賣方償付，並須於完成後分十(10)期每年等額償還約7,6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倘目標公司於保證期間任何財政年度產生的實際年度溢利低於保證年度溢利，則差額將以抵銷上限的最高金額為限，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相應財政年度的分期款項的方式扣除。此付款機制使買方能夠確定目標公司的實際年度溢利，並評估特定財政年度的溢利保證是否在買方結清相應年度的分期款項之前妥為達成；及

- (ii) 倘溢利保證未獲達成時的抵銷機制：根據買賣協議，買方與賣方相互協定，倘實際年度溢利低於保證期間任何財政年度的保證年度溢利35,000,000港元(即差額)，則差額應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相應財政年度的分期款項的方式扣除。僅供說明用途，倘目標公司於保證期間任何財政年度產生的實際年度溢利僅為27,400,000港元或以下，則差額將等於或超過買方於有關年度根據承兌票據應付賣方的分期款項(即7,6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買方毋須支付該年度的相關分期款項，而該分期款項的全部金額須相應地從代價中扣除。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認為，經考慮買賣協議項下之抵銷機制使目標公司與賣方之利益保持一致，溢利保證屬公平合理。儘管賣方於完成後將不會保留於目標公司及其專利的任何所有權或所有權權益，但彼等仍有重大誘因確保目標公司於未來十年順利及成功發展，原因為彼等收取代價的能力最終取決於目標公司能否繼續為其現有主要客戶提供服務及／或獲得額外或替代客戶，從而實現保證溢利。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應付之代價約76.0%將以承兌票據之方式作為現金代價，惟須達成溢利保證。由於代價之如此大部分僅於目標公司之未來財務業績後支付，且總代價較銷售股份之估值並無任何溢價，故即使於完成後，賣方仍有強烈動力向目標公司提供各種支持及客戶，原因為彼等出售目標公司之回報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目標公司於未來數年之業績及財務業績。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份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i)任何不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暫停買賣；及(如適用)(ii)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導致的任何暫停買賣除外；

- (c)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公司及其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合理必要及適當進行的其他狀況進行的盡職審查(不論在法律、會計、財務、營運、物業或買方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方面)的結果；
- (d) (如適用)已取得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的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機構同意、豁免及批准；
- (e)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目標公司的整體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f) 買方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賣方的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賣方違反任何賣方的保證或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文；
- (g)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簽立股份押記契據；
- (h) 本公司已促使押記人(即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賣方(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押記；
- (i) 買方已向賣方交付或促使交付承兌票據；及
- (j) 估值師已向買方發出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的估值將不少於190,000,000港元。

條件(a)、(b)、(d)及(g)不可由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豁免。條件(c)、(e)、(f)、(h)、(i)及(j)可由買方或賣方(如適用)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的申索(如有)除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完成後僱傭及委任

根據買賣協議：

- (i) 本公司將委任李博士，而李博士將接納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而不收取任何薪酬，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五(5)年。李博士將負責就裸眼3D技術行業的未來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戰略意見，並就應用及研發裸眼3D技術提供技術指導；及
- (ii) Chan Chang Yuen博士及Wong Nga Yin Polin女士將承諾自完成日期起三(3)年期間繼續於目標公司任職，惟須就彼等任職支付屬公平合理之薪酬。

有關李博士、Chan博士及Wong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賣方」一段。

代價股份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2.16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合共11,117,742股新股份，以償付建議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8港元折讓約25.00%；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81港元折讓約23.13%；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77港元折讓約22.02%；
- (iv)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每日收市價每股2.81港元折讓23.13%；
- (v)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每日收市價每股2.73港元折讓20.88%；
- (v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52週內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每日收市價每股2.08港元溢價3.85%；及
- (v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37港元折讓約59.78%；

於釐定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時，賣方及買方主要考慮股份於過去一年不同時間段的交易均價。於釐定代價股份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會認為，為使股份成交價的短期重大波動正常化，參考股份於相對較長期間的成交價乃屬適當。鑒於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股份於上述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內的平均每日收市價有所溢價，董事會認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的禁售期

賣方已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彼等(或彼等的代名人)不得於完成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代價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中61,765,237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670,77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購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根據買賣協議，11,117,742股新股份將作為代價股份予以配發及發行。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 股東姓名／名稱 |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 |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 | | |
|-------------------------------------|----------------|--------|-------------------------------|--------|-------------------------------|--------|
| | | | 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 | | 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 |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張榮先生 | 14,141,499 | 22.90 | 14,141,499 | 19.40 | 14,167,229 | 18.03 |
| 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 (附註1) | 2,540,800 | 4.11 | 2,540,800 | 3.48 | 2,540,800 | 3.23 |
| 林樹松先生(附註2) | 3,801,300 | 6.16 | 3,801,300 | 5.22 | 3,801,300 | 4.84 |
| 鄧強先生 | 3,503,400 | 5.67 | 3,503,400 | 4.81 | 3,503,400 | 4.46 |
| Valuable Fortune Limited (附註3) | 3,000,000 | 4.86 | 3,000,000 | 4.12 | 3,000,000 | 3.82 |
| 賣方(或其代名人) | | | | | | |
| – 萬維數碼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及5) | – | – | 3,335,323 | 4.58 | 3,335,323 | 4.25 |
| – 餘下八(8)名賣方 (或其代名人) | – | – | 7,782,419 | 10.67 | 7,782,419 | 9.91 |
| Marvion(附註5) | 2,652,038 | 4.29 | 2,652,038 | 3.64 | 2,652,038 | 3.38 |
| 其他股東 | 32,126,200 | 52.01 | 32,126,200 | 44.08 | 37,771,245 | 48.08 |
| 總計 | 61,765,237 | 100.00 | 72,882,979 | 100.00 | 78,553,754 | 100.00 |

附註：

- 2,540,800股股份由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Corporate Advisory」)持有，而其由張榮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張榮先生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Corporate Advisory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蔡慶蓮女士為林樹松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林樹松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Valuable Fortune Limited持有的3,000,000股股份由李一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李一龍先生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Valuable Fortune Limited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3,335,323股股份將由萬維數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其由李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李博士將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萬維數碼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Marvion為Bonanz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Bonanza被視為於Marvion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李博士(為其中一名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Bonanza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3%，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onanza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李博士將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萬維數碼集團有限公司及Bonanza各自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為5,987,361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2% (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3% (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

於完成後，概無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預期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其將繼續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控制權並無變動

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發行日期 | : | 完成日期 |
| 將予發行的本金額 | : | 75,985,677.28港元 |
| 承兌票據持有人 | : | 賣方(或其代名人) |
| 利息 | : | 免息 |

- 到期日 : 承兌票據於完成後分十(10)期每年等額償還約7,600,000港元，最後一期於完成後第十年到期。
- 可轉讓性 : 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不可轉讓
- 提前贖回 : 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前的日期，透過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贖回承兌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承兌票據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本公司擬於完成後主要透過目標公司將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為償付承兌票據提供資金。如有需要，本公司或會考慮其他資金來源以償付承兌票據，包括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債務融資及／或股本集資。董事會將於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不同融資方案的可行性及成本後不時釐定實際資金來源。

估值

估值的主要假設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根據收入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估值為190,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構成盈利預測。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2(1)條，估值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詳情載列如下：

一般市場假設

- (i) 目標公司現時或將來所在司法權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技術、經濟及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 目標公司目前或將來所在司法權區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iii)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iv) 目標公司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在國內外的供給與需求將不會與現時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v) 目標公司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國內外市場價格及相關成本將不會與現時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vi) 目標公司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有市場及可流通，且目標公司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交易具有活躍市場；及
- (vii) 從公開可得來源取得的市場數據、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屬真實及準確。

公司特定假設

- (i) 所有由任何當地、省級或全國政府或其他授權實體或組織發出並將會影響目標公司營運的牌照、許可證、證書及同意書均已取得或於要求時可以非重大成本取得；
- (ii) 目標公司持有的專利將於到期後成功重續，並且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的營運；
- (iii) 目標公司的核心業務將不會與目前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iv) 目標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資料乃按經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所達致的合理基準編製；
- (v) 目標公司目前擁有或將擁有生產及／或提供目標公司產品及／或服務所需的充足人力資本及能力，並將及時獲得所需人力資本及能力，而不會影響目標公司的營運；
- (vi) 目標公司已獲得或將獲得充足財務資本，以不時投資於預期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並將按時支付任何預定利息或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

- (vii) 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僅實施該等將最大限度提高目標公司營運效率的預期財務及營運策略；
- (viii) 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具備營運目標公司的足夠知識及經驗，並且任何董事、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的流失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的營運；
- (ix) 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及適當的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人為干擾，例如欺詐、貪污及罷工等，而任何人為干擾的發生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的營運；及
- (x) 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及適當的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自然災害，例如火災、水災及颶風等，而任何自然災害的發生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的營運。

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的審閱

申報會計師已審閱估值報告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並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估值報告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申報會計師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財務顧問已與董事及估值師討論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申報會計師發出的報告，當中載有其對上述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意見。基於上文所述及申報會計師的意見，財務顧問信納作出估值所依據的預測(董事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上述彼等意見的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公告中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 獨立估值師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專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且於本公告日期：

- (a)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包括向中國及香港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整合營銷人工智能(AI)解決方案、大數據分析、系統集成服務及數據存儲。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萬維數碼集團有限公司

萬維數碼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裸眼3D面板的商業化。萬維數碼集團有限公司由李博士全資擁有。

李博士為兆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創辦人李兆麟先生之子。兆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李博士及其家族持有超過200億港元的房地產組合。李博士亦為李兆基博士的侄子。李兆基博士為香港領先地產集團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的前主席兼現任執行董事。

李博士在3D技術應用方面擁有豐富的市場情報及見解。李博士在3D技術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是開發82英寸裸眼3D高清顯示器的先驅之一。李博士設想將3D技術融入日常生活，並持續開發3D技術在軟件及硬件(如平板電腦、手機及多屏幕)方面的應用。李博士除了是一名成功的企業家外，彼亦是一名專注的發明者。李博士致力於技術創新，並為目標公司擁有的多項專利的發明者。

李博士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結構工程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自二零一五年起，李博士便協助國家廣電局研發無須佩戴眼鏡的3D技術。李博士於二零一八年獲香港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授高級院士名銜，並獲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委任為深圳分院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李博士獲委任為中國電子商會人工智能教育專業委員會的副理事長，並於同年頒獲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金獎。於二零二二年，李博士獲香港中文大學商業可持續發展中心頒授榮譽院士。

李博士於一九八二年成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於一九八三年成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

阿卡拉有限公司

阿卡拉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阿卡拉有限公司由Chan Chang Yuen博士全資擁有。

Chan Chang Yuen博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Chan博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及職業訓練局工業學院的教職員。Chan博士其後於資訊科技行業任職，為企業及非盈利組織提供資訊科技管理及諮詢服務。於二零零七年，Chan博士加入香港理工大學超精密加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其研究議題包括先進製造技術、微納加工、精密光學、計算機模擬及圖像處理。Chan博士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實驗室項目經理。於該期間，彼於多個政府資助的研究項目擔任首席研究員，累計撥款超過20,000,000港元，並且於學術期刊發表10多篇文章及獲授多項發明專利。

Wealth Axis Limited

Wealth Axi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Wealth Axis Limited由Wong Nga Yin Polin女士全資擁有。

Wong Nga Yin Polin女士取得香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Wong女士擔任項目工程師開啟其職業生涯，負責工業設計、產品開發、製造、質量控制及產品合規。於取得碩士學位後，彼自二零一五年起供職於香港理工大學超精密加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Wong女士擔任研究助理，並參與多個政府資助的研究項目。Wong女士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超精密加工及光場技術。

其他賣方

其他賣方的背景載列如下：

- Ho Tak Wing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為專業會計師，彼與全球不同會計師行有著廣泛的聯繫。彼於向資訊科技及科技公司提供會計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Li Yat Ho先生為商品交易顧問，於商品銷售方面(尤其於台灣)擁有豐富經驗。彼熟悉台灣眾多不同行業(包括資訊科技及科技行業)的企業。
- Wong Alvin Chun Ho先生為澳洲商人。彼熟悉澳洲眾多不同行業(包括金融科技領域的行業)的企業。

- Chan Pui Lei女士為一名女商人，於菲律賓投資及網絡資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Chan Yat Man Ava女士於船運及物流行業任職多年。彼熟悉東南亞眾多不同行業(包括資訊科技行業)的企業。
- Wong Ka Lai Kirsty女士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多年經驗，並為香港海上加油業務的擁有人。

李博士透過其於香港的家族房地產企業集團的業務網絡結識上述人士。為促進目標公司的發展，上述人士已向香港、台灣、澳洲、菲律賓及東南亞不同行業的多名潛在業務夥伴介紹及推介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Marvion (Bonanz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萬維數碼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博士擁有53%權益)於2,652,0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作為重組，目標公司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先前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實體(「**該中國附屬公司**」)以進行光技術研發。該中國附屬公司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撤銷註冊。由於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日後將用於結算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經營開支。

目標公司擁有將2D內容轉換為3D的先進技術及能力，可應用於各行各業。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初，目標公司收購合共15項最先進的專利；包括來自萬維數碼有限公司的9項、Visumo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4項及Mirum Digital Media Limited的2項專利。該等最先進的專利包括於全球多個司法權區(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英國)註冊的11項空間圖像處理專利及4項光學設計專利。該等專利於二零零九年前後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開發，所產生的研發開支估計超過50,000,000港元。

該等專利過往主要應用於顯示器的製造。由於不斷演變的非同質化代幣(「NFT」)及收藏品市場，該等專利已逐漸得到更廣泛的應用，目前已應用於NFT在不同場合(包括展覽及數碼藝術博物館)的視像顯示。以專利為基礎的顯示器已在世界各地的展覽中展示，包括美國消費類電子產品展覽會、巴塞羅那世界流動通訊大會、香港電子產品展、康城影展、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日本數碼廣告看板展等。此外，以專利為基礎的顯示器亦已應用於香港的電影院、博物館、購物商場、港鐵站、中國的高鐵站及機場，以及北京二零二二年冬季奧運會。憑藉目標公司擁有的行業知識、技術知識及知識產權，其能夠提供全面的尖端服務，當中涉及應用裸眼3D影像技術，例如3D動畫、3D內容創作及無須佩戴眼鏡的3D應用程式。

下表載列萬維數碼有限公司、Cystar International Ltd.及Mirum Digital Media Limited(統稱「專利賣方」)各自的背景概要：

| | 註冊成立年份 | 主要業務活動 | 最終實益擁有人 |
|---|--------|------------------------|----------------------|
| 萬維數碼有限公司 | 二零零九年 | 3D可視化及4K超 高清技術 | 李博士 |
| Visumo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為Cystar International Ltd.) | 二零一三年 | 為電影及遊戲工作室 開發2D轉3D軟件 | Chan Chang Yuen博士 |
| Mirum Digital Media Limited | 二零一四年 | 研發3D技術 | Ng King To先生 |

於本公告日期，李博士被視為於Marvion持有的2,652,0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公司為Bonanz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李博士擁有53%權益。此外，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李博士將被視為於萬維數碼集團有限公司(由李博士全資擁有)持有的3,335,3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上文所述，李博士將被視為於合共5,987,3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2%。基於上文所述，李博士將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10%，因此於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此外，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Chan Chang Yuen博士將被視為於阿卡拉有限公司（由Chan Chang Yuen博士全資擁有）持有的2,223,5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基於上文所述，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Chan Chang Yuen博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10%，因此於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專利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專利賣方進一步確認，於完成轉讓上述專利後，彼等並無且將不會從事任何與目標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

目標公司(i)以代價1美元自萬維數碼有限公司收購九項專利；(ii)以代價1美元自Visumo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四項專利；及(iii)以代價1美元自Mirum Digital Media Limited收購兩項專利。

根據向萬維數碼有限公司及Visumo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出的查詢，本公司獲悉，李博士及Chan博士願意以名義代價向目標公司轉讓專利，原因為(i)彼等同時為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李博士及Chan博士分別間接持有目標公司30%及20%股權；及(ii)彼等可享有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專利的經濟利益，此乃由於彼等（其中包括其他賣方）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自本公司收取代價。

根據向Mirum Digital Media Limited作出的查詢，本公司獲悉，Ng King To先生願意以名義代價促使向目標公司轉讓專利，原因為該兩項專利先前作為李博士及其開發團隊的饋贈而獲得，且於李博士的邀請下，Ng先生認為該等專利一經與目標公司的其他專利整合及應用，即可被更廣泛地應用。

由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所產生專利的收購成本與評估代價的合理性並無相關性。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
|--------------|--------------------------------|--|
| 收益 | — | — |
| 其他收入 | — | 120,847 ^(附註)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 (44,413) | 108,613 |
|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 (44,413) | 108,613 |

附註：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其他收入120,847港元指目標公司於該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投資金額，有關金額先前已減值及撤銷，並且其後因該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撤銷註冊而收回。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約14,96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分別約14,3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以及溢利分別約8,6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乃產生自銷售應用目標公司目前擁有的該等專利的3D顯示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根據向專利賣方作出的查詢，專利賣方的客戶(「顯示器客戶」)為獨立於專利賣方、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顯示器客戶並無向目標公司採購任何產品及／或服務。考慮到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提供應用裸眼3D成像技術的服務，且其目前並無計劃參與硬件的設計或銷售，目標公司確認其並無獲委聘，且目前預期不會獲顯示器客戶委聘為硬件提供商。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鞏固本集團於香港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導地位，本公司計劃有選擇地進行收購及戰略聯盟，以進一步補充或協同其現有業務。本公司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創造巨大動力，為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的技术知識快速整合鋪路。透過將目標公司擁有的先進技術(特別是於裸眼3D技術領域)應用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相信本集團可提供更優質及更高效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1. 將目標公司的裸眼3D技術能力整合至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

香港政府一直積極將香港發展為國際創新及科技中心。《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制定多項推動創新及科技的主要政策，包括(i)制定香港創新及科技(「**創新及科技**」)發展藍圖，當中明確載列香港的未來發展；(ii)積極吸引全球創新及科技人才到香港；(iii)提升創新及科技基礎設施，例如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北部都會區的新田科技城及擴建科學園及數碼港；(iv)撥款100億港元，為生命健康科技的研發提供更全面的支持；及(v)加強對初創企業的支持。

香港政府已採取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所示的進一步行動，包括(i)進行可行性研究，為香港科學研究及人工智能產業的發展提供充足的計算基礎設施；(ii)撥款30億港元推動人工智能及量子技術等技術領域的設施發展；及(iii)支持企業使用技術提高生產力及升級或轉變其業務流程。

本集團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向中國及香港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整合營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大數據分析、系統集成服務及數據存儲。本集團的客戶遍佈各行各業，包括銀行、消費產品、餐飲、酒店及旅遊、製造及建築、物業發展商、香港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的公營部門。憑藉本集團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行業知識及技術經驗，以及鑒於香港政府就資訊科技行業頒佈的有利政策，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把握資訊科技行業的潛在增長。

董事相信，將目標公司擁有的裸眼3D技術與本集團自主開發的人工智能整合，將為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智能物流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SLRM系統」）為本集團自主開發的簡化人工智能解決方案。SLRM系統是一個端到端的生態系統，為模型開發、部署、監察及演化提供尖端的解決方案。SLRM系統應用於各行各業，包括零售、物流及公共交通行業。SLRM系統透過提供實時信息共享協助本集團客戶選擇最佳的運輸方式，從而實現準時付運。其亦提供自動化銷售以及客戶服務互動及其他物流管理服務。SLRM系統亦可監察業務的異常變化，同時為客戶提供更為個人化的推薦建議。本集團所擁有的演算法及數據管理技術為SLRM系統的開發創造協同效應，使本集團能夠無縫精簡其整個數據程序及利用前沿的人工智能技術。本集團已投放大量資源研發SLRM系統，以自動化機器學習平台及增強分析，將龐大複雜的數據轉化為有用的深入分析，讓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及時服務。

SLRM系統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及可輸入系統的數據量。在SLRM系統中加入裸眼3D技術將提高識別及追蹤目標主體的效率，從而使客戶更好地專注於數據分析過程。

此外，本集團推出為零售行業量身定制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Retail Booster」。「Retail Booster」提供全面及安全的人工智能系統，可方便地用於進行不同方面的數據分析，包括估計會員回購率、新會員留存預估及產品推薦。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採用目標公司擁有的裸眼3D技術，以進一步提升「Retail Booster」的功能及性能。例如，本集團計劃應用裸眼3D技術，將客戶經營的零售物業的2D平面圖轉換為3D模型，並使用「Retail Booster」對零售物業的適當性、室內設計、佈局、裝潢及設置以3D虛擬現實的形式進行分析及向客戶提供建議，以提高客流量、提升客戶體驗及配合品牌文化有效管理店舖面積。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在室內設計領域，裸眼3D技術可用於展示多維設計效果。自二零二零年起，室內設計師開始使用裸眼3D技術向其客戶展示設計效果的現象已變得日益普遍。

數據去噪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獲香港一間大型公共交通公司委聘提供資訊科技相關維護服務，以管理及改善該公共交通公司的營運安全及可靠性。本集團向該公共交通公司提供服務時應用了其自主開發的算法及數據管理技術。數據去噪有助提高數據質量，是數據分析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數據去噪是一種訊號處理方法，一般用於移除不需要的訊號或噪音並保存有用的訊息，從而提高數據分析應用的數據質量。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裸眼3D技術在去噪領域的最普遍應用是3D數碼去噪，透過比較相鄰架構自動過濾不重疊的數據訊息，從而顯示更簡潔及精細的圖像。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應用目標公司所擁有的裸眼3D技術進行數據去噪。裸眼3D技術可提高視覺設備於檢測一般無法察覺的物體移動的準確性，並更好地確保為分析過程收集的數據的完整性。就此而言，本集團相信目標公司擁有的裸眼3D技術將協助本集團進行數據去噪處理，並提升工作效率及改善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素。

整合營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目前，本集團利用其人工智能技術協助其客戶創建個性化營銷活動，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期望並提高營銷效率。本集團擬應用目標公司擁有的裸眼3D技術，該技術可將2D內容轉化為3D內容，用於其整合營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業務，從而提供獨特的營銷解決方案及提升其客戶廣告的視覺效果。近年來，3D廣告(如3D數碼廣告牌)在全球範圍內迅猛發展，為觀眾創造了驚歎不已的現實世界沉浸式體驗。憑藉裸眼3D技術的應用，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提供更全面的營銷解決方案，從而更吸引觀眾，為觀眾提供更沉浸式的體驗。

虛擬桌面基礎架構平台

自二零二零年初新冠肺炎爆發以來，對虛擬桌面基礎架構(「VDI」)平台的需求錄得強勁增長。社交距離及封鎖措施以及「居家工作」安排已帶動VDI解決方案服務的增長。新冠肺炎的爆發重塑了人們的生活方式及各行各業的商業模式。儘管新冠肺炎疫情已消退，全球許多公司仍繼續採取「居家工作」政策。

本集團一直為各行各業(包括銀行、金融及保險業)提供VDI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的VDI解決方案服務包括協助其客戶提高安全等級、防止數據洩漏、提高資源效率及業務流動性。展望未來，本集團擬將目標公司擁有的裸眼3D技術應用於其VDI解決方案服務，以創建虛擬工作環境，從而為本集團客戶的僱員提供更好的溝通及協作，進而增強團隊精神、歸屬感、生產力及工作效率。

此外，本集團擬透過應用目標公司擁有的裸眼3D技術，協助其客戶為其僱員組織虛擬培訓項目及研討會，當中涉及真實場景、互動學習環境及虛擬參觀等元素，進一步加強其VDI解決方案服務。

2. 進軍非同質化代幣及收藏品行業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非同質化代幣(「NFT」)及收藏品一直保持增長勢頭。NFT是基於區塊鏈技術的獨特數碼標識符，賦予所有權且不可複製。裸眼3D技術可增強NFT的效果，使其可在裸眼3D設備上播放來生成NFT的3D圖像，進而使該等NFT在其他方面更加脫穎而出。憑藉目標公司擁有的尖端技術及本集團現有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及大數據分析能力，董事相信，本集團有潛力為NFT發行人提供增值解決方案，並把握不斷發展的NFT及收藏品市場。

3. 擴大本公司的收入來源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本集團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向中國及香港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整合營銷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大數據分析、系統集成服務及數據存儲。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自提供涉及人工智能能力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產生收益約32,700,000港元及36,10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的分部資料將得到進一步優化。考慮到目標公司獲得的長期服務委聘(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預期至少於未來10年內每年將產生超過60,000,000港元的服務收入，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有利於擴大本公司的收入來源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4. 代價的結算期較長，並可能就溢利保證作出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75,985,677.28港元的免息承兌票據，以償付部分代價。承兌票據須分十(10)期每年等額償還約7,600,000港元，最後一期於完成後第十年到期。

同時，賣方共同及個別地向買方承諾，於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的實際年度溢利將不少於每年35,000,000港元(即溢利保證)。倘實際年度溢利低於保證期間任何財政年度的保證年度溢利(「差額」)，則差額將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相應財政年度的分期款項的方式扣除。

考慮到償還承兌票據及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的時間較長，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主要透過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為償付承兌票據提供資金，從而緩解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另行施加的財務負擔及流動資金壓力。

5. 與直接收購目標公司擁有的專利相比，建議收購事項的商業理由

董事會認為，與直接收購目標公司擁有的專利相比，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商業利益，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透過收購目標公司及根據賣方與買方的磋商，買方已要求賣方促使目標公司的主要管理團隊及技術人員(彼等具備提供裸眼3D技術相關服務的相關行業技能、知識及經驗)於完成後若干期間內繼續於目標公司任職，以維持目標公司的日常營運。就此而言，根據買賣協議，Chan Chang Yuen博士及Wong Nga Yin Polin女士(彼等於提供裸眼3D技術相關服務方面擁有相關行業技能、知識及經驗，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賣方」一段)須承諾自完成日期起三(3)年期間繼續於目標公司任職，惟須就彼等任職支付屬公平合理之薪酬。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李博士須承諾擔任本公司顧問而不收取任何薪酬，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五(5)年。李博士將負責就裸眼3D技術行業的未來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戰略意見，並就應用及研發裸眼3D技術提供技術指導。李博士於3D技術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為目標公司擁有的多項專利的發明者。憑藉李博士於3D技術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其市場情報及3D技術應用的開創性見解，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受益於目標公司擁有的裸眼3D技術與本集團自主開發的人工智能無縫整合所帶來的協同效應；及

- (b) 目標公司已建立其自身的客戶群，並已與若干主要客戶訂立多項長期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透過收購目標公司，買方可繼續享有該等長期服務協議所產生的經濟利益，並進一步發展目標公司與相關客戶之間建立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相信目標公司根據長期服務協議提供裸眼3D技術相關服務的現有業務網絡及往績記錄將有助目標公司進一步擴大其業務規模及多元化其客戶群。

經考慮(i)增強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及透過整合目標公司擁有的裸眼3D技術與本集團自主開發的人工智能(如上文所述)所帶來的協同效應；(ii)本集團可透過利用目標公司擁有的裸眼3D技術進軍NFT行業的潛在商機；(iii)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預期改善，原因為本集團可於建議收購事項後迅速擴大其收入來源；及(iv)溢利保證以及支付承兌票據的付款及抵銷機制，董事認為，交易文件及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潛在出售事項

股份押記契據

為抵押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債務，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促使押記人(即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賣方(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押記契據。根據股份押記契據，押記人須以第一順位固定押記及浮動押記方式向賣方押記其於押記股份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為支付或解除抵押責任的持續抵押。

押記股份指押記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廣州信豐(押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等物業及相關土地使用權。

倘股份押記可強制執行，賣方可行使其出售權力出售押記股份，以收回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彼等的任何未償還款項。賣方有權以符合承兌票據及買賣協議的條文的方式及於賣方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將根據彼等的出售權力進行的任何出售或變現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或解除抵押責任，而任何盈餘將支付予押記人或任何不足可由賣方收回。股份押記不得限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影響賣方悉數償還或解除抵押責任的權利。

經考慮押記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投資控股並非直接有利於或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即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有關，董事認為，倘潛在出售事項落實，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押記契據及潛在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押記公司的資料

押記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押記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廣州信豐的全部股權。

廣州信豐為該等物業（即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麓景路123號的綜合樓宇）的擁有人。該等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777.21平方米的地塊，其上建有總建築面積約10,518.74平方米的9層商業、辦公及停車場綜合大樓，於二零一二年前後竣工。土地使用權的授予期限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計為期40年（作商業用途）及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計為期50年（作停車場及辦公用途）。該等物業目前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商業、辦公及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合約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起計為期20年。租戶擬於該等物業經營一家安老院。有關租賃該等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的通函。

押記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收益 | 7,267 | 11,258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 (42,042) | (57,168) |
|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 (42,042) | (57,168) |

押記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24,960,000港元。

有關股份押記契據訂約方的資料

押記人

押記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信豐（押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等物業及相關土地使用權。

賣方

有關賣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一段。

潛在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預期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將因潛在出售事項分別減少約269,000,000港元及250,000,000港元。實際數字須待押記公司審核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差異。

假設(i)股份押記於完成後即時可強制執行；及(ii)代價毋須根據本公告「溢利保證」一段作出任何調整；並且僅供說明用途，估計本公司將自潛在出售事項錄得初步收益淨額約55,000,000港元，即(a)承兌票據金額75,985,677.28港元；及(b)押記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約25,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實際數字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差異。

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出售押記公司。倘進行潛在出售事項，本公司將不再於押記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在此情況下，押記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押記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潛在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潛在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文件、建議交易、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本公告日期，Marvion（為Bonanz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652,0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李博士（為其中一名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Bonanza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3%。因此，Marvion為李博士的聯繫人。鑒於李博士於建議交易的權益，Marvion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交易文件、建議交易、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交易文件、建議交易、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ii)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文件、建議交易、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文件、建議交易、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v)押記公司的股權及物業估值報告；(v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由於建議交易須待交易文件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故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實際年度溢利」 | 指 | 目標公司提供裸眼3D技術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去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不包括目標公司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成本及開支)。為免生疑問，實際年度溢利未必為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的純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Bonanza」 | 指 | Bonanza Goldfields Corp.，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股票代碼：PINK：BONZ)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押記公司」 | 指 | Joy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押記股份」 | 指 | 以押記人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的押記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與之相關的押記人所有權利及利益 |
| 「押記人」 | 指 | Giant Prestig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

| | | |
|-----------|---|---|
| 「完成日期」 | 指 | 買賣協議的最後一項未達成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將於當日落實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100,000,000港元，須按本公告「建議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代價」一段所述方式償付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2.16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1,117,742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完成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 「股份押記契據」 | 指 | 押記人與賣方將於完成時訂立的股份押記契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李博士」 | 指 | 李應樵博士，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文件、建議交易、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經建議收購事項納入目標公司所擴大的本集團 |
| 「財務顧問」 | 指 |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廣州信豐」 | 指 | 廣州信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押記公司全資擁有 |
| 「擔保期間」 | 指 | 完成後目標公司的十個財政年度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 「分期款項」 | 指 | 誠如本公告「建議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代價」一段所載，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的分期款項 |
| 「Marvion」 | 指 | Marvion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onanz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場外交易市場」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場外交易市場 |
| 「潛在出售事項」 | 指 | 倘根據股份押記提供的抵押成為可強制執行，而賣方行使其於股份押記項下的出售權力，出售於押記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收回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的任何未償還款項，則可能出售押記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承兌票據」 | 指 | 本公司將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的本金總額為75,985,677.28港元的免息承兌票據，以償付部分代價 |
| 「該等物業」 | 指 |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麓景路123號的綜合樓宇 |

| | | |
|-----------|---|--|
| 「建議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
| 「建議交易」 | 指 | 建議收購事項及潛在出售事項 |
| 「買方」 | 指 | Beauty Intention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申報會計師」 | 指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買賣協議」 | 指 | 買方、本公司及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 「抵押責任」 | 指 |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承諾支付或解除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份押記」 | 指 | 押記人於完成後以賣方(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就押記股份簽立的股份押記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特別授權」 | 指 | 本公司將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Autostereoscopic 3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交易文件」 | 指 | 買賣協議、股份押記契據及承兌票據 |
| 「估值」 | 指 | 估值師主要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價值 |
| 「估值報告」 | 指 | 估值師就目標公司估值發出的估值報告 |
| 「估值師」 | 指 |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萬維數碼集團有限公司、阿卡拉有限公司、Wealth Axis Limited、Ho Tak Wing先生、Li Yat Ho先生、Wong Alvin Chun Ho先生、Chan Pui Lei女士、Chan Yat Man Ava女士、Wong Ka Lai Kirsty女士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自登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附錄一—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紫荊融資有限公司就估值所依據的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及
- (2)主要出售事項：一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押記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目標公司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貼現現金流量基準初步編製，其與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業務估值（「**估值**」）編製的估值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

估值（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負全責）乃根據（其中包括）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目標公司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溢利預測**」）編製。

吾等已審閱作出估值所依據的溢利預測，並與閣下討論作出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閣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函件，內容有關其對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意見，而就計算及編製而言，有關意見乃根據董事於估值中釐定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及根據閣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閣下所採納並經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然而，吾等不會就實際現金流量最終是否會與溢利預測一致而發表意見。吾等並無獨立核實估值師釐定目標公司公平值及市值的計算方法。吾等並無參與或涉及目標公司的公平值及市值的評估，且並無亦不會提供任何評估。因此，除本函件明確列明者外，吾等概不對估值師所釐定及載於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或其他文件的目標公司的公平值及市值承擔任何責任及發表任何明確或隱含意見。

吾等進一步確認，吾等主要根據於本函件日期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進行上述評估、審閱及討論，並於達致意見時依賴估值師、貴集團及目標公司向其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以及估值師、貴集團及目標公司的僱員及／或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作出的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提供的資料、材料及聲明（包括該公告所提述或所載的所有資料、材料及聲明，董事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該公告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而所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材料、意見及／或聲明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倘吾等於編製本函件時已知悉可能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均可能改變吾等各自的評估及審閱。此外，儘管吾等認為估值師的資格及其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屬合理，但其本身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所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貴公司及估值師所能控制。

本函件的內容概不應詮釋為對目標公司的公平值、市值或任何其他價值的意見或觀點，或就彼等是否應收購股份向任何人士提供的意見或推薦建議。股東務請細閱該公告。

吾等有關溢利預測的工作僅為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而進行，不作其他用途。
吾等概不就吾等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本函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香港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梁健昌博士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附錄二－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就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而言，吾等已審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評估Autostereoscopic 3D Limited（「**目標公司**」）於參考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平值進行的目標公司相關估值（「**估值**」）有關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的計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9.61條，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編製預測及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假設（「**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負全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會計師行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程序對預測的計算發表意見，並僅就該公告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吾等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並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保證就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預測。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而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未必會預期發生。即使所預計的事件及行動發生，惟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預測有異，且其差異可能會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由於該預測與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會計政策。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預測已根據該公告所載董事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